

北京回龙观医院经济合同审核意见书

京回审字[2025]第 282 号

合同名称：政府采购合同（开办费科研设备（五）其他设备-02 包）

送审部门：采购中心

资料提交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审核意见:

为降低合同风险，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审计处对采购中心提交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了签订前审核。

医院拟与北京维迪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金额 883500 元。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单位, 采购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采购中心对成交单位的资质进行了确认，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初审，确保合同与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符。

合同主体对采购货物、数量、期限、质保期、知识产权、金额、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廉洁协议、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修改、解除、终止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承办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根据民法典及医院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该合同基本符合合同订立条件。



主 审 人 员	李 莉	审 计 处 负 责 人	王 磊
------------	-----	----------------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及名称：0686-2511BI063026Z 回龙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备（五）其他设备

包号（如有）：02

买 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卖 方：北京维迪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数量及价格

详见附件3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88.35 万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一般条款 8、付款条件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采购人下达订单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质保期：60 个月

7、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附件2: 注册证 (如有)

附件3: 清单及报价

附件4: 售后服务

附件5: 廉洁协议

附件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买方 (盖章): 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卖方 (盖章): 北京维迪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收款供应商单位全称: 北京维迪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信用代码: 911101086923202313

供应商收款账号: 01090335900120105329050

供应商账户开户行: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供应商收款名称: 北京维迪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 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小时内, 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

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内。

10.6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卖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执行，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的，每出现一次，卖方应按合同总价 3‰/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设备、样本、标本损坏的或给买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买、卖双方选择以下争议解决方式：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

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回龙观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8、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与合同总价款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不低于50%的首付款。卖方在收到首付款后按买方要求供货，待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满一个月后卖方以保函（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期限不少于一年）的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函。

(2) 买方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

10、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采购需求”。

附件2

注册证（如有）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0686-2511B1063026Z/2包

项目名称: 同发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备 (五) 其他设备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疼痛知觉评估系统设备	MEDOC LTD ADVANCED MEDICAL SYSTEMS	1 Ha Dekel Street, PO Box 4423, Ramat Yishai 3009500/ 以色列	无	其他	迈多克 /MEDOC	TSA2	883,500.00	1	883,500.00
总价(元)										883,500.00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维迪康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维迪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配置清单

for research only	描述	仅供科研用途
Descriptions		
MEDOC LTD ADVANCED MEDICAL SYSTEMS		迈多克先进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Thermal Sensory Analyzer		疼痛知觉评估系统设备
TSA2		
Thermal Sensory Analyzer		温度感觉分析仪
1) TSA2		TSA2 温度感觉分析仪
- main unit		- 主机
- software		- 软件
- temperature range: 0-53°C		- 温度范围: 0-53°C
1) Laptop PC, Windows OS		笔记本电脑, Windows 操作系统,
Intel® Core™ Processor, 16" LCD		刺激呈现数据分析工作站 1 套; ≥16G
≥2T HD, 4G RAM		内存, ≥2T 硬盘的笔记本电脑; 刺激
		呈现工作站上安装心理学范式呈现软
		件 EPRIME1 套;
1) Inkjet Color Printer		彩色激光打印机
Calibration Device – without Jigs		探头校准套件
Thermode fMRI 30x30mm		ATS 温度探头, 30x30mm fMRI (内置
		滤波器)
Calibration Jig 30x30mm		探头校准附件 30x30mm
Thermode CHEPS fMRI		探头, CHEPS fMRI (内置滤波器)
Calibration Jig CHEPS		探头校准附件 CHEPS
1 PC, Windows OS		配备系统控制工作站1套, 搭载≥16核
Intel® Core™ Processor, 14" LCD		24线程的处理器, 最大睿频≥5.0GHz,
≥2T HD, 16G RAM		并集成显卡。存储系统采用双存储方
		案, 包含≥1TB PCIe 4.0 NVMe固态硬盘
		和≥2TB, 7200转机械硬盘。主机配
		备≥16GB DDR4-3600四通道内存, 并
		附带≥27寸显示器;

北京维迪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16

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我们坚持：“尽一切可能，提供给用户最大程度的便利！”的服务宗旨，在具体的运作中，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赋予的承诺内容完成自己的售后服务工作

1.售后服务

■送货及安装调试：

送货：按用户指定时间到货，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产品确保包装完好，运输确保不对产品造成损伤。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卖方在接到通知后按要求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提供中文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组织安装调试并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直至用户验收合格。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定期准确的保修期：

本公司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五年，（人为因素损坏除外），终身维修。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

■维修支持：

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给予信息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我公司保证配件的长期供应。质保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并保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0 年内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培训制度：

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在最终供货地设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每年例行两次回访。公司将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调试及操作培训，提供机器操作及临床报告撰写培训不少于 4 人次，提供 2 家以上三甲医院临床培训及 2 家以上科学研究机构培训。通过培训，使维护人员和使用人员了解系统构成，掌握系统的日常使用及管理操作。

■维修网点:

序号	区域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1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46 号 1 栋 2 单元 1901 室	张广峰	13804555295
2	大连	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 350 号 A405 室	李丹	13644235006
3	济南	济南市经一纬五发祥巷一号公馆 1203 室	张镇	13505319252
4	南京	南京市秦淮区宏光路 118 号 B 座 302 室	梅百群	13305180578
5	杭州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40 号孵化楼 1201 室	马春英	13515716578
6	上海	上海闸北区天目西路 218 号 2 号 1003 室	房建昊	13918778761
7	广州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40 号综合大楼 402 室	王琳	13802805466
8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街数码大厦 B 座 406 室	李晨	15110229624
9	湖南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 号	伍建新	13975866767
10	成都	四川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6 号高发大厦 B 座 420 室	张建	18284572274
			杨勇	15528086099
11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449 号狮城名居 2-2-602	韦建华	13207141841
12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 11 号麦购国际大厦 2201	李鸣	13342093767
13	新疆	新疆乌鲁木齐西八家户路 817 号 101 小区 6-1-202 室	赖喜文	18799161868
14	福建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43 号新都会财经广场 21B	冯芳	13763878035
15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49-1 号新世界大厦 1910-2 室	张跃东	18636686953
16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A 座 2008 室	宋小勇	18709287175
17	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88 号中苑大厦 A 座 701 室	周钢	13801259273
18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95 号新田大厦 9fd	毕广利	15981909292
19	贵州	贵州省贵阳市贵乌南路 210 号阳光都市写字楼 316 室	李建业	13910513663
20	内蒙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通道南特 29 号信壹大厦 1015 室	黄文兰	13520096797

北京维迪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11. 12

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及名称: 0686-2511BI063026Z 回龙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备(五)其他设备-02 包

买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卖方: 北京维迪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

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买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9日

卖方（盖章）：北京维迪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9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确保本项目安全规范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一、项目名称:0686-2511BI063026Z 回龙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备(五)其他设备-02包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7号

三、项目内容:详见主合同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医院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5.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清人、灭烟、洁净”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7.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8.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安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 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4.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5.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5.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5.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5.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6.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7.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8.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9. 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

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部门或负责人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10. 乙方人员须遵守医院“清人、灭烟、洁净”管理规定，严禁在院区乱停乱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严禁在室内和非吸烟区吸烟，在吸烟区吸烟时将烟蒂熄灭后放入筒内；严禁在工作场所、活动区域乱扔垃圾，自觉维护医院的环境卫生。

11.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六、责任追究

1.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任等级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北京维迪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9日